

修订法例

在2011-12年度，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。

《2011年税务(修订)(第2号)条例》(2011年第9号条例)

本条例旨在修订《税务条例》，以实施2011-12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：

- (i) 子女免税额由每名50,000元提高至60,000元；在子女出生的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每名50,000元提高至60,000元；
- (ii) 就供养60岁或以上的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，由30,000元提高至36,000元；就与这些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，亦由30,000元提高至36,000元；
- (iii) 就供养55至59岁的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而给予的免税额，由15,000元提高至18,000元；就与这些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连续全年同住而给予的额外免税额，亦由15,000元提高至18,000元；
- (iv)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的扣除上限由60,000元提高至72,000元；及
- (v) 扣减2010-11课税年度75%的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，每宗个案以6,000元为上限。

《2011年印花税(修订)条例》(2011年第14号条例)

本条例旨在修订《印花税条例》，目的是透过以下措施遏抑本地住宅物业市场的短期投机活动：

- (i) 就在2010年11月20日或之后取得，并在取得后24个月内转售的住宅物业，在现有的「从价印花税」之上，加征「额外印花税」；及
- (ii) 取消延期缴付印花税的安排伸延至价值2千万元或以下的住宅物业交易。

《2011年税务(修订)(第3号)条例》(2011年第21号条例)

本条例旨在修订《税务条例》，就为购买版权、注册外观设计或注册商标而招致的资本开支提供利得税扣除，以落实2010-11年度财政预算案的建议。本条例亦就为购买专利权及任何工业知识的权利而招致的资本开支，修改规管利得税扣除的条文，以及就附带事宜订定条文。

《2012年收入(减少商业登记费)令》(2012年第15号法律公告)

本命令减少就有效期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开始的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而须缴付的费用。但就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成立为法团的公司的同步商业登记申请而言，减费适用于在2012年4月1日或之后但在2013年4月1日之前提出的成立法团申请而须缴付的商业登记费。

《税务(关于收入/ 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)令》

国家	双重课税令日期	性质
日本	2011年4月12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法国	2011年5月3日	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列支敦士登	2011年5月3日	关于收入及资本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新西兰	2011年5月3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捷克	2011年11月8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葡萄牙	2011年11月8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西班牙	2011年11月8日	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

《安排指明(避免就收入及资本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)(修订)令》

国家	双重课税令日期	性质
卢森堡	2011年5月3日	避免就收入及资本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